

加急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435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年秋季开学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53号），为督促各项开学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各地和部分高校新学期开学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主要针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涵盖普通高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特别关注寄宿制学校、农村学校、村小和教学点。

二、检查内容

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秋

季开学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主要包括：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学校安全工作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检查重点内容详见附件2）。

三、检查方式

全省共组织21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由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1名厅级领导带队，教育厅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选派人员组成检查组（教育厅2名以上干部及市州教育行政部门1名负责同志、1名干部组成），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秋季开学工作专项检查分组表》（附件1）。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办公室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自查和复查工作。9月2日前，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县级教育部门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原则上实现学校全覆盖；各高校要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9月6日前，市级教育部门要完成对各县的复查工作，并形成检查报告报送教育厅办公室（联系人：李胜利，电话：028-86110911，邮箱：545330842@qq.com）。

（二）配强工作队伍。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厅机关各处室（单位）要选派熟悉业务的同志参加专项检查，并及时与联

络员沟通衔接。

(三)规范检查流程。各检查组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座谈访问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原则上每个市(州)抽查1—2个县(市、区)的中小学校或幼儿园,1—2所高校。实地检查结束后,简要向被检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反馈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高校及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

各检查组务于9月12日前完成检查工作并形成以问题为主的检查报告送教育厅办公室(联系人:李胜利,电话:86110911)。

附件: 1.2016年秋季开学工作专项检查分组表

2.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秋季开学暨
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附件1

2016年秋季开学工作专项检查分组表

组别	检查组人员组成				被检查市(州)
	带队领导	参与检查处室(单位)		参与检查市(州)	
		名称	联络员		
1组	朱世宏	办公室、财务管理处、基教处	王挚(86119163、15102839791)	绵阳市	广元市
2组	刘晓晨	组干处、学生处、离退休处	罗瑜(86111514、13551192520)	成都市	泸州市
3组				攀枝花市	宜宾市
4组	王康	体卫艺处、语委办、电教馆	卢旭(86110854、13908054049)	遂宁市	攀枝花市
5组				南充市	眉山市
6组	洪流	规划处、审计处、资助中心	黄树良(86142392、13558842083)	广安市	南充市
7组				眉山市	遂宁市
8组	戴作安	人事教师处、信访处、安管处	张强(86110025、15884560518)	内江市	凉山州
9组				德阳市	自贡市
10组	刘东	督导办、教科所、后产处	沈成军(86110493、13882093566)	达州市	德阳市
11组				阿坝州	雅安市
12组	李光华	科研处、考试院、信息中心	赵艳秋(86110804、13880178063)	凉山州	广安市
13组				巴中市	达州市
14组	张澜涛	综改处、党办、报刊社	冯将(86110612、13881807702)	宜宾市	成都市
15组				甘孜州	阿坝州

组别	检查组人员组成				被检查市(州)
	带队领导	参与检查处室(单位)		参与检查市(州)	
		名称	联络员		
16组	胡卫锋	财务管理处、基 教处、民教处	邹意生(86116777、 13618065876)	广元市	巴中市
17组				雅安市	甘孜州
18组	王嵩建	职成处、国合 处、就业指导中 心	周治木(86155729、 13808006956)	自贡市	内江市
19组				资阳市	绵阳市
20组	周雪峰	高教处、宣思 处、技装处	高波(86110643、 13880886723)	乐山市	资阳市
21组				泸州市	乐山市

附件2

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

1. 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高校是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是否落实；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 教材和教辅材料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情况。是否及时在开课后将课本发放到学生手中；是否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4. 教学设备和资源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是否检修到位；是否有与教材配套的数字教育资源供师生使用；是否对学校塑胶跑道进行排查和整改。

5.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饮食、住宿、供水、供电、供气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6.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是否存在经费截留问题；是否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7. 开学教育开展情况。是否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教育活动；是否开展节粮、节水、节电“三节”、节约型校园教育活动。

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8.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充分发挥了大中小学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是否把党组织工作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是否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否以“五创五带头”为载体开展“共产党员示范行动”；是否扎实推进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基层党组织定期换届等八个专项检查；是否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党风廉政建设是否得到认真落实。

9. 德育工作情况。是否深入了解师生秋季开学思想动态，掌握学生个体思想动态；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是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大中小学生学习生活的基本遵循；是否普遍开展了理想信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公民意识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

10. 维护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防止社会人员进入校园滋事和干扰校园秩序,防止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校园煽动串联非法聚集活动。

三、规范办学行为

11. 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免试、就近入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消除超大班额;课程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是否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要求;是否组织中小学校在节假日补课收费;是否存在区分重点班的情况;是否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查制度。

12. 中职学校规范办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联合办学、虚假招生宣传、乱收费、违规组织中职学生实习行为等情况。

13. 校务公开情况。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是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取是否符合规定。

14. 治理乱收费情况。治理择校乱收费、补课乱收费、幼儿园乱收费等有关规定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乱办学、乱办班和乱收费等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5. 随迁子女就学和留守儿童关爱情况。是否落实“两为主、

两纳入”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是否实现与户籍学生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是否不收取有别于户籍学生的额外费用；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留守儿童档案；是否建立结对帮扶机制；是否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营养和交通需求。

四、学校安全工作

19.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对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是否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的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是否有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是否严格执行学生床上用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是否做好传染病防控；是否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等苗头性问题进行排查化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校园暴力、校园欺凌行为。

20.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中小学是否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中小学校是否已消除所有D级危房。是否开展高校危房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高校是否对需要维修、改造和加固的危房落实改造实施方案；高校是否已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予以封存停用，并落实拆除时间和台账。

21. 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

制定地震、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演练。

22. 校园周边防控情况。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是否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23.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取缔非专用校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4.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是否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内容；是否开展“开学安全第一课”，开设安全教育课；是否突出安全教育重点，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等方面教育；是否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家长认真落实监护人职责，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管理后的监护责任。

五、教师队伍建设

16. 教师配备情况。是否按要求配备教职工；音体美教师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17.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是否存在违规收受家长礼品、礼金情况；是否存在有偿补课情况。

18. 教师权益保障情况。是否落实“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是否落实四大片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六、教育民生工程和其他方面

25. 各地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进度及资金保障情况；三州高海拔地区学生取暖计划地方配套资金落实以及设施的购置情况；学前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城乡公办幼儿园项目开工建设和资金保障等情况。“全面改薄”项目推进情况。试点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和资金安全情况。中职年度招生任务完成情况。

26. 公办高校开展扶贫工作以及驻村干部派驻情况；“9+3”学校开学工作准备情况；大小凉山彝区“一村一幼”落实情况；高等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修建楼堂馆所情况；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法律进校园”推进情况。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

